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 蒙古国自由区法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 蒙古国自由区法

2015.2.12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明确自由区的设立、变更、撤销及其选址、管理权限、监管体制、税收、海关、检验通关和企业、公民的注册登记与劳务特别秩序的法律基础，调整其落实有关关系。

### 第2条 自由区法律法规

2.1.自由区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本法以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它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述术语应理解为：

3.1.1.“自由区”是指就关税和其它税收视为海关领土之外，具有经营特别秩序的蒙古国领土的一部分；

3.1.2.“自由区经营特别秩序”是指为吸引投资、推广新技术、促进出口、发展旅游和服务业向自由区开展经营业务企业和个人提供减免关税及其它税收，以及验关、登记注册、海关监管、通行自由区、劳务便利方面本法的专门调整；

3.1.3.“海关领土”是指海关法第4.1条所指；

3.1.4.“简化式报关”是指海关法第30条所指；

3.1.5.“非关税限制”是指海关法第3.1.14条所指；

3.1.6.“贸易便利化”是指国际贸易和自销售方采购货物及原材料、产品以及登记代码和支付货款有关减少和简化信息传递、登记事项、材料并相互结合的行为；（本条于2016.12.28日修改）

3.1.7.“条形码”是指明确货物及原材料、产品、服务的不重复编号；（本条于2016.12.28日修改）

3.1.8.“通行自由区”是指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以及无国籍人员因公、因私进入自由区；

3.1.9.“蒙古国货物”是指海关法第3.1.2条所指；

3.1.10.“自由区生产货物”是指产品的40%以上附加值在自由区内生产的产品；

3.1.11.“经济合作区”是指与毗邻国家在各自边界线内，根据政府间协议设立的自由区。（本条于2021.12.17日修改）

## 第二章 自由区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 第4条 自由区的设立目的

4.1.设立自由区的目的在于通过为该区创造宽松的法律、投资环境来扶持个人及企业进出口，发展出口型生产，吸引新领域的贸易和服务，吸引旅游和投资，增加过境运输与物流，推广先进技术，提供贸易便利化服务等以促进地区发展的途径推进经济增长。

### 第5条 设立自由区的原则及先决条件

5.1.设立自由区时国家坚持下列原则和要求：

5.1.1.为扶持商务而基于公开、透明、正当竞争；

5.1.2.自由区选置应具备公路、铁路、机场等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或具备发展上述基础设施的可能；

5.1.3.具有自由区所需水源、电力供应；

5.1.4.满足城市规划的规格、制度、规范、空间要求；

5.1.5.具备设立自由区的法律依据，为投资人、企业单位创造信赖的宽松工作环境；

5.1.6.善待环境；

5.1.7.具有促进地区的稳定发展和地方经济、降低失业、培育技术人才的详细规划。

### 第6条 设立、变更、撤销自由区及确定其边界坐标和启动业务及暂时关闭（本条于2021.12.17日修改）

6.1.由政府提交议会决定在蒙古国设立自由区及其选址、授予自由区土地面积、边界坐标的确定、变更和撤销自由区以及自由区的业务范围及种类事宜。

6.2.边境划定区域和政府建议的区域设立自由区。（本条于2021.12.17日修改）

6.3.根据政府间合同、协议，与邻国间可设立经济合作区，且该自由区内执行的政策以及通过跨境设施加以联通事宜，按与相关国所签合同予以调整。（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6.4.自由区业务的启动及暂时关闭事宜，由主管自由区事宜政府成员提交政府做出决定。（本条于 2021.12.17 日增加）

6.5.经济合作区业务的启动及暂时关闭事宜按本法第 6.4 条协调外，出现与毗邻国家间所签国际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本条于 2021.12.17 日增加）

### 第三章 自由区的管理

**第 7 条 主管自由区政府成员的职权**（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7.1.主管自由区政府成员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 7.1.1.起草国家自由区政策方针；
- 7.1.2.草拟自由区的设立、变更、撤销意见提交政府；
- 7.1.3.协调自由区业务并提供统一领导；
- 7.1.4.每年向政府汇报自由区业务；
- 7.1.5.起草自由区有关国家协调业务经费预算；
- 7.1.6.协调自由区内的国家机关与企业之间关系；
- 7.1.7.领导自由区内贷款、援助项目的实施，并予以落实和监督；
- 7.1.8.监督自由区发展项目和国家议会、政府就此出台的决议、决定的落实；
- 7.1.9.制定自由区业务的规章制度；
- 7.1.10.确定本法第 21.1 条所指投资人协会提议项目的筛选指标。

**第 8 条 自由区主任及其职权**

8.1.自由区主任是行使国家行政领导职能的政府代表。

8.2.由主管自由区政府成员任免自由区主任。

8.3.自由区主任向主管自由区政府成员负责工作。

8.4.自由区主任设有办公机构，且由政府确定其办公机构的结构、编制、经费限额。

8.5.自由区主任使用特定的公章、徽标、公文纸。

8.6.自由区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指令，若该指令不符合法律规定则自行或由主管自由区政府成员予以变更或撤销。

8.7.自由区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8.7.1.就自由区业务代表自由区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指令；
- 8.7.2.起草、审批自由区发展纲要和预算草案，并组织落实；
- 8.7.3.代表自由区签订合同协议；
- 8.7.4.（本条于 2021.12.24 日废止）
- 8.7.5.组织实施自由区基础设施及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建筑设施的使用，并予以监督；
- 8.7.6.注册登记或吊销法人的自由区业务许可；
- 8.7.7.自由区内授予个人、企业土地使用权；（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 8.7.8.同本法第 21.1 条所指投资人协会和其他单位开展合作；
- 8.7.9.要求经商人员在自由区销售产地清晰、具有商品标识及条形码的商品；
- 8.7.10.组织实施维护自由区社会秩序，预防火灾，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 8.7.11.按许可法规定授予自由区内销售酒精饮料及提供酒品服务、售烟业务许可，按政府制定的规则授予进口目的以传统工艺酿造酒精饮料许可。（本条于 2021.12.17、2022.6.17、2022.7.5 日修改）

### 第四章 自由区业务特别秩序

**第 9 条 自由区特别秩序的调整**

9.1.自由区内适用海关、签证、蒙古国公民及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通行、企业注册登记、外汇管理、监督、劳务、税收特别秩序及其他特别秩序。（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9.2.自由区内的国家服务以便利化贸易和税收关系及商务投资的一站式电子服务为基础。

**第 10 条 自由区的海关特别秩序**

10.1. 货物进入自由区时依据下列资料进行报关：

10.1.1. 货物从境外进入自由区则提供货物清单、运输凭证和必要时提供相关批文；（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10.1.2. 货物从蒙古境内进入自由区则除本法第 10.1.1 条规定外还需提供纳税凭证。

10.2. 除关税与海关税收法第 38.1.4 条规定，旅客购买价值不超过三百万图格里克货物则从自由区转到海关领土时予以简化式报关。

10.3. 对境外进入自由区或从自由区到境外的货物不实行非关税限制。

10.4. 货物从境外进入自由区或从自由区转到境外时予以简化式报关。

10.5. 对进入自由区货物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海关监管。

10.6. 自由区从事经营业务企业单位应与海关部门电子连网，并以电子形式报关货物进入自由区。

**第 11 条 自由区的签证特别秩序**

11.1. 设于划定区域的自由区允许邻国公民以三十天免签入境和以国际条约解决第三国公民的相互入境事宜。（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11.2. 持有蒙古国居住许可和“入-出”签证的外国公民在居住和签证期内允许通行任何自由区。

11.3. 对本法第 11.1 条所指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的签证期限、免签期限可最长按三十天延期一次。

11.4. 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可凭下列任一证件受检通行：

11.4.1. 蒙古国公民以护照、身份证或驾照；

11.4.2.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以外国护照或类似证件；

11.4.3. 不满十六岁蒙古国公民以出生证或类似证件。

**第 12 条 自由区法人注册登记的协调**

12.1. 自由区内从事经营业务法人应向自由区主任办公厅提供下列材料进行注册登记：

12.1.1. 蒙古国法人组织则其申请书、法人国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缴纳登记费凭证；

12.1.2. 外国法人组织其则申请书、证明外国法人国家注册登记的证件复印件、授权书、缴纳登记费凭证。

12.2. 自由区主任办公厅受理本法第 12.1 条所指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则登记为自由区经营业务法人授予证照，且该证照只在本自由区内有效。

12.3. 自由区主任办公厅每季度向主管自由区政府成员报送外商投资法人及投资方面的信息。（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12.4. 向自由区主任办公厅登记注册的法人可按合同与其他法人进行合作，且按合同与自由区合作的法人依据本法进行登记获得自由区经营业务法人证照。

12.5. 依据下列原因吊销自由区经营业务法人的自由区经营许可：

12.5.1. 签订投资合同获得自由区经营许可之日起一年内未按合同章程规定的基本生产服务开展业务；

12.5.2. 已开始经营但因自身原因连续十二个月以上中断、停滞业务；

12.5.3. 法院已作出注销决定。

**第 13 条 自由区结算业务的协调**

13.1. 自由区内使用本国货币及外汇进行结算。

13.2. 依据相关法律调整在自由区设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事宜。

**第 14 条 自由区监督业务的协调**（本条目于 2022.11.11 日修改）

14.1. （本条于 2022.11.11 日废止）

14.2. 以下列原因进行监督检查：

14.2.1. 海关监管中动植物检验检疫有关出现了检查必要；

14.2.2. 自由区的货物、产品、食品卫生、建筑质量、环境污染有关已有投诉。

**第 15 条 自由区劳务特别秩序**

15.1. （本条于 2021.12.24 日废止）

- 15.2. 自由区企业单位和个人为外国公民提供工作岗位从事有收入的业务和服务则免除其全部岗位费。
- 15.3. 自由区法人以提高自己工人的能力、技能为目的实施相关项目则从本年度课税收入中核减该费用。

#### **第 16 条 自由区税收特别秩序**

##### **16.1. 自由区实行下列税收减免：**

- 16.1.1. 从境外进口到自由区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 16.1.2. 缴纳进口关税及特别税和增值税进入海关领土的货物进入自由区时免征税收，且依据已缴纳相关税款凭据从其他税款中予以抵扣进行返还；
- 16.1.3. 蒙古国货物自海关领土进入自由区时以零税率征收增值税；
- 16.1.4. 除关税与海关税收法第 38.1.4 条规定，旅客所购价值不超过三百万图格里克货物从自由区进入海关领土时免征关税及增值税；
- 16.1.5. 除本法第 16.1.4 条规定，其他货物从自由区进入海关领土时按相关法律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
- 16.1.6. 将货物从自由区出口到境外时免征税收；
- 16.1.7. 对自由区登记注册的公民、法人在自由区内生产、销售的货物及完成的工作、提供的服务予以免征增值税。

16.2. 本法第 10.2、16.1.4 条所指不超过三百万图格里克货物的种类目录可由政府随时予以制定。

16.3. 本法第 10.2、16.1.4 条所指不超过三百万图格里克货物不包括课以特别税货物、医药及医疗器材、生态活性产品。

16.4. (本条于 2019.03.22 日废止)

16.5. 自由区内除本法第 16.1 条规定实行下列税收减免：(本条于 2019.03.22 日修改)

16.5.1. (本条于 2019.03.22 日废止)

16.5.2. 免征自由区所建建筑设施的全部不动产税。

16.6. 自由区注册登记法人按相关规则出具自由区业务的财务、报税报表送交自由区主任办公厅。

#### **第 17 条 自由区内实施特别秩序和其他服务措施**

17.1. 自由区主任办公厅根据同相关行政机关所签合同，经其代表实施国家注册登记、税务、海关、边检、检疫管理秩序。

17.2. 自由区主任办公厅根据同相关主管国家机关和私营机构所签合同及公私合作，提供维护社会秩序、防火、医务急救、卫生及基础设施供给服务。(本条于 2022.12.9 日修改)

17.3. 自由区主任办公厅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交本法第 17.2 条所指业务的落实有关信息。

### **第五章 自由区内从事企业经营业务**

#### **第 18 条 自由区经营业务种类**

18.1. 自由区内可从事符合蒙古国现行法律规定要求的生产、服务、旅游、贸易、国际金融、彩票、博彩等各类业务。

18.2. 按许可法调整自由区内所需特别许可业务。(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 **第 19 条 自由区企业经营收入**

19.1. 自由区主任办公厅将下列收入上缴国家财政预算：

- 19.1.1. 自由区企业单位和个人所得税及收取的费用；
- 19.1.2. 占有、使用自由区国有建筑设施费及提供服务费用；
- 19.1.3. 土地费；
- 19.1.4. 其他经营业务和服务收入。

19.2. 本法第 19.1 条所指费用中最多将 20% 用于发展自由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经济效益、扶持地方发展用途。

#### **第 20 条 自由区主任与地方公民代表会议、地方行政长官的联系**

20.1. 自由区主任就自由区的发展同地方公民代表会议、地方行政长官进行合作。(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0.2. 带动地方的就业及生活水平的提高。

20.3.按照善待环境原则共同实施对自由区、省、地方具有普遍意义的工业基础设施的发展项目和措施。

### **第 21 条 投资人协会**

21.1.自由区以吸引投资、保护投资人权益、扶持和宣传自由区发展目的成立由投资人代表组成的投资人协会。

21.2.投资人协会以其会议通过的章程开展业务。

21.3.投资人可按同主管自由区政府成员所签合同实施自由区管理。(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 **第六章 自由区土地**

### **第 22 条 土地协调**

22.1.自由区土地不在口岸领土范围内。

22.2.自由区主任作出决定允许个人、企业单位使用自由区土地，并由主任办公厅同土地使用者签署合同和该合同应明确使用土地面积与期限。(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2.3.由政府制定自由区内个人、企业单位所使用土地的基础评估及土地费标准。(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2.4.土地的使用权可通过竞标或拍卖的任一形式授予。(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2.5.对通过竞标获得自由区土地使用权法人，按相关法律规则的信任度，待支付相当于拍卖首付款等额费用后可颁发土地使用证。(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2.6.出现本法第 12.5.1、12.5.2 条所指情形则吊销企业单位土地使用权。(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2.7.自由区内使用土地有关除本法规定外的其他关系按土地法予以调整。(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 **第 23 条 土地费减免**

23.1.对从事贸易、旅游、酒店服务业企业，自开业起五年内免缴自由区土地使用费，并顺延三年减缴 50%土地费。(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3.2.对从事电力、供暖、管网、供水、净化设施、公路、铁路、机场、通讯网等基础设施和生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自开业起十年免缴自由区土地使用费。(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3.3.结合已签署自由区土地使用合同的国内外法人和个人履行使用、保护土地收益义务情况，可给予其一定期限的土地费减缴优惠。(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3.4.由政府制定本法第 23.3 条所指减免土地费期限和比例事宜。

## **第七章 自由区基础设施**

### **第 24 条 自由区基础设施和建筑设施**

24.1.由政府制定自由区发展总体规划。

24.2.按本法第 24.1 条所指总体规划，依据城市规划法、建筑法、公路法、电力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调整自由区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筑设施的建设有关关系。

24.3.可签署合同建设自由区基础设施和建筑设施。(本条于 2022.12.9 日修改)

24.4.除本法第 24.3 条规定，可通过国家和地方预算、私营投资、外国贷款及援助和政府债券解决自由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

## **第八章 自由区的警卫安保**

### **第 25 条 自由区安保**

25.1.自由区属于国家特殊客体。

25.2.划定区域所设自由区的警卫安保任务由边防部门负责，其他地方所设自由区的警卫安保任务则与相关部门所签协议完成。(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5.3.由警察和内务军队行使自由区制止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共安全的职责。(本条于 2017.2.9、2021.12.17 日修改)

## **第九章 其他**

### **第 26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26.1.(本条于 2015.12.4 日废止)

26.2.在自由区开展业务的企业和个人，与自由区主任所签合同有效期内，除破产以其他原因被注销或停止自由区业务的，按减免税总额将其转为该企业欠税债务。

26.3.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26.4.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增加)

蒙古国议会议长： 咋.恩克宝乐德

## 自由区法实施细则

**第 1 条** 对自由区法实施前已设立的自由区视为按自由区法第 6 条成立。

**第 2 条** 自由区法的实施不得成为此前在本法第 1 条所指自由区内占有、使用土地个人、企业单位的土地占有、使用权终结依据。

**第 3 条** 本法自自由区法生效时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咋.恩克宝乐德